附件2

资格复审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类别** | **提供者** | **材料要求** |
| 1 | 身份证 | 所有考生 | 原件与复印件 |
| 2 |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 2023届应届毕业生，如已取得毕业证书的，可直接提供毕业证书。 | 原件与复印件 |
| 3 | 毕业证书 | 非2023届应届毕业生 | 原件与复印件 |
| 4 |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所有考生，2023届应届毕业生如还未生成的，可暂不提供 | 网络打印件，需在有效期内 |
| 5 | 教师资格证或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以及适用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 持有的考生，已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的，可不提供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以及适用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 原件与复印件 |
| 6 | 同意报考证明 | 本县民办学校和民办幼儿园在职教职工 | 原件，需负责人签字盖章 |
| 7 | 年龄放宽材料 | 1982年6月15日至1987年6月15日之间出生的：截止2023年6月在桐庐县公办幼儿园从事幼教工作的合同与社保记录。  1982年6月15日至1987年6月15日之间出生的：区（县）级以上综合性荣誉证书或一级教师及以上的职称证书。 | 原件与复印件 |